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会议由关文杰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6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收购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处置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